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w.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黃竹洋街與桂地新村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山尾街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把位於安心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2項 把位於安心街以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把位於源康街與源順園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把位於沙田圍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F項 把位於插梳杆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G項 把位於源康街的一幅用地由「工業(1)」地帶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1項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2項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北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J項 把位於美田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K項 把位於大埔公路(馬料水段)赤泥坪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商業」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商業(1)」及「商業(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住宅(甲類)9」及「住宅(甲類)10」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納入「公眾停車場(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0」)」在第一欄用途內。 (d)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的《註釋》。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1月17日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ww.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